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小姐(02)27065866轉2699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04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利達" 衛醣錠 100 毫克
(衛署藥製字第049204號)」藥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
管理署認定屬第二級危害應予回收藥品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稱食藥署)104年5月11日FDA風字第10411028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"利達" 衛醣錠 100 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9204號)」(健保代碼A049204100)經主管機關通知，屬第二級危害應回收。本署為保障民眾用藥之品質及安全，將自104年6月1日起暫時停止該品項之健保給付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藥品許可證持有商，本案藥品後續經主管機關認定完成回收作業後，得依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款規定辦理回復健保給付事宜。惟該等品項若未於本署通知暫時停止支付發文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，即逕予取消健保給付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



區業務組、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2015/05/18
交16:00:18章

裝



訂

線